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簡調字第526號

原告 胡凱強

訴訟代理人 胡寶英

被告 楊育森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遷讓房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，補正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0號房屋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，及查報訴訟標的價額（即前述房屋課稅現值、證明資料），並按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另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命原告於通知送達後20日內陳報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及陳報系爭房屋課稅現值，該通知已於113年11月18日送達原告，由原告本人親簽後，迄今原告仍未補正，且逾相當時日。茲再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04 書記官 范欣蘋